

【國際工會聯盟(ITUC)發表】

2010台灣的勞動人權

■ WTO大委員會對台灣貿易政策的評論報告【日內瓦，2010年7月5、7日】

■ 全教會外事部編譯

【全文重點概要】

台灣在1971年之前，已立法通過ILO的核心公約之其中四項：第98號、第100號、第105號、第111號；1971年之後，因為台灣在ILO的會員資格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，故，再也沒有立法通過任何ILO的公約。(譯註3)

台灣在1962年立法通過了第98號公約「組織權及集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」，但是，並沒有通過第87號公約「結社自由及組織保障公約」。組織權利、集體協商權利及罷工權利在台灣是被容許的，但是，許多行業的受雇者被禁止組織及加入工會，集體協商也沒有強制性，罷工則因為冗長且複雜的程序，不是受阻於法律，就是實際上不可行。雖然工會法修正案目前正在立法院審理，由於法律並未制定對違法的雇主採取罰則，實際上，並未禁止反工會的歧視。

台灣在1958年及1961年分別立法通過了第100號公約「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」，及第111號公約「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」。台灣的法律禁止就業的性別歧視，規定男女同等工作價值的同等待遇。但是，在碰到升遷、同等薪資及就業時，性別歧視依然會發生。

由於ILO關於童工的公約是在台灣已不是會員後才通過，台灣無法立法通過。大致上，台灣的政府很有效率地實施童工方面的法律。

台灣沒有立法通過第29號公約「強迫勞動公約」，但是，在1959年通過了第105號公約「廢止強迫勞動公約」。雖然，台灣的政府制定了適當的措施，以防止非法勞工買賣，但是，部分雇主和仲介會沒收居留證及工作證，或者，拒絕支付外勞的部分薪資，因而造成類似奴工的情況。(譯註4)

【建議書】

1. 公務人員、國防工業員工、教師、醫事人員、家庭幫傭、軍警及消防人員應該被准許加入和組織工會。
2. 目前正在修訂的工會法應該要確定：政府不可直接干預工會的內部事務。
3. 勞工委員會有權拒絕申請組織工會的理由應該更明確，勞委會應該沒有解散工會的權力。
4. 政府當局應該停止歧視外勞，准許他們加入和組織工會。
5. 勞動基準法應該要修訂，以便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員工，包含律師、醫事人員及家庭幫傭。
6. 政府當局應該簡化宣告合法罷工的程序，並且准許除了賠償和工作時間以外的罷工，例如：工作條件、職業安全、職業健康和職業團結。

7. 政府當局應該要提倡自由式的集體協商，而不是透過強制性的調解、仲裁、或和解的程序來規範勞動關係。
8. 目前的工會法修正案應該要確定：禁止反工會歧視，應該制定有效的罰金，懲處違反規定者。
9. 勞工督導小組應該積極監督工會法在加工出口區的公司的適用問題，不能交給經濟部管理。
10. 政府當局應該要想辦法處理（1）女性與男性工作者之間的薪資差距（尤其是高技術與高薪資的工作），以及（2）女性在職場中的薪資，實際上比男性低的現象。
11. 政府當局應該要正視缺乏實証的歧視孕婦的指控，確實執行法律。
12. 法院應該要正視職場中的性騷擾案件，有效地執行法律。
13. 外勞不應該無法享有某些社會福利，例如，2005 年的退休金方案；而且，應該要想辦法消除與當地勞工之間的薪資差距。
14. 政府當局應該要停止對女性移民的歧視，尤其是前往台灣工作的中國大陸女性。
15. 政府當局應該要想辦法改善原住民的工作待遇，消除他們與大多數勞工之間的薪資差距。更迫切要做的是，政府當局應該要加強調查，並且起訴那些販賣原住民兒童去從事色情行業者。
16. 政府當局應該要明確禁止造成契約勞工的做法，例如：沒收觀光證和居留證、扣留部分薪資。
17. 仲介費應該由雇主支付給仲介業者，而不是由受雇者支付。
18. 政府當局應該要制定反非法人口買賣的法令（目前正在籌畫中），以便提供受害者適當的保護及安置的協助。
19. 爲了和在新加坡及杜哈的部長級會議中所做的決議有一致性，台灣政府應該要定期向 WTO 報告：在核心的勞動基準方面，立法上的改變與實施情形。